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紀培琇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甲○○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親，即相對人，與聲請人的母親乙○○共同生下二名子女，即聲請人及聲請人之胞姊胡蕎安。

因相對人婚後行事乖張，欠下高額賭債，將夫妻居住之房屋變賣，致全家不得不回聲請人母親乙○○娘家生活。相對人亦不事生產，未提供妻兒生活費，甚至當聲請人出生後，相對人即離家出走，未再返家生活，故自聲請人出生後，相對人未曾探視聲請人，亦未曾給付扶養費予聲請人母親，聲請人及其胞姊胡蕎安全賴聲請人的母親乙○○及其娘家親人扶養。

民國91年6月24日，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乙○○協議離婚，並約定聲請人及其胞姊胡蕎安之親權由母親乙○○行使負擔。

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情節重大，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甲○○經本院合法通知，相對人未於調查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接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第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民法第1118條與第1118條之1固均有關於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之規定，惟二者之意義並不相同，前者為扶養義務發生之要件之一，被請求人若有該條所規定之情形，於被請求履行扶養義務時，則可依該條規定為抗辯，主張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為窮困抗辯之一種；後者則須請求法院裁判為之，而非當然減輕或免除，且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僅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因此於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前，扶養義務者仍應負扶養義務（刑法第294條之1，99年1月27日修正理由第十點參照）。是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乃屬扶養義務者之形成權，而非抗辯權。而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於99年1月29日施行後，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四、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為00年00月0日出生，現年60歲，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1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110年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開門財產
02 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相對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所得分別
03 均為新臺幣(下同)0元，名下有二部1992年出廠的中古汽車
04 (分別為福特六和、三陽廠)，財產總額為0元，此有相對
05 人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復參酌相
06 對人未領有任何新北市相關社會救助，有按月領取社會福利
07 津貼性質之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108年12月給付3,628元；
08 109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每月給付金額為3,772元；113年1月
09 至同年5月間每月給付金額為4,049元，相對人亦有申請勞工
10 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發給559,
11 488元，依規定扣減其尚未償還之紓困貸款本息102,027元
12 後，於108年10月25日實發457,461元，並匯入相對人本人之
13 郵局帳戶，又相對人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但迄未
14 曾繳納國民保險費，且目前未滿65歲，尚不符合國保老年年
15 金給付請領資格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
16 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獲覆新北社助字第1131259839號
17 函、保國三字第11360261270號函暨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18 申領資料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可認相對人經濟狀況不佳，
19 可能無法維持生活。

20 聲請人丙○○係00年00月00日出生，現已成年，且為相對人
21 子女，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丙○○依法對
22 於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

23 (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並提出
24 戶籍謄本、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69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本院先前裁定准許免除聲請人之胞姊胡蕎安對相
25 對人之扶養義務)等件為證，且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26 詢結果、兩造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
27 憑。

28 又查，證人即聲請人之母親乙○○到庭證稱：「我與相對人
29 生下兩個女兒，相對人喜歡賭博、喝酒、玩股票因為負債累
30 累導致房子被查封，經常有債主上門，所以我就把小孩放在
31

我娘家，我生下聲請人姐姐沒有多久，我們全家就搬到我娘家，但相對人不常出現，偶爾會回來跟我要錢，我不知道相對人在外面做什麼，90年12月31日我生下聲請人，是我媽媽陪產，後來相對人就沒有再回來，相對人都沒有看過聲請人，相對人也都沒有拿錢回來。我與相對人剛剛結婚時，相對人都是在菜市場打零工，我是被騙跟他結婚的，他騙我他有房有車經濟穩定，但我不知道他房子有二胎，也不知道他是打零工，我結婚後才知道相對人的房貸沒有繳要被查封，車子也被銀行拉回去拍賣，婚後相對人都沒有拿錢給我作為家用，只有水電瓦斯費由他支付，他晚上會帶一個便當回來給我吃，我媽媽在結婚時給我黃金首飾只好被我拿去變賣，我也有去借信用卡，我是先懷孕才結婚的，所以婚後沒有工作都是在家裡，奶粉尿布錢都是我去借信用卡來的，後來跟我媽媽求助搬回去娘家，由我媽媽幫我養小孩，我就去工作但我只有國小畢業，有去市場打零工，賣滷味炸雞及食品加工廠，相對人沒有拿錢回來養小孩，也沒有出現過。我們都沒有相對人的消息，也不知道他在做什麼。」等語。

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應到庭，卻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依上開調查，堪信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甲○○雖為聲請人丙○○之父親，但過去無正當理由而未扶養聲請人，聲請人全由母親及其娘家人扶養，相對人更於聲請人出生後即離家出走，未再返家照顧扶養聲請人，更未與聲請人聯絡。參酌相對人過去未負起父親應盡之扶養義務，自屬對於聲請人丙○○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其情節確屬重大。

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建新